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12月14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9日,即2021年11月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1年12月9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收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未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授权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录音电话接通的时间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11月9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021年02月08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且继续存续。截至2021年05月13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的情形。经过努力,截至2021年8月20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满200人。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认真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附件二: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股票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编号:2021-07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365,383股,人民币6.76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1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2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152,365,383股

3、定价基准日:2020年12月17日

4、发行价格:人民币6.76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29,990,000.00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22,194,420.15元

7、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795,579.85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10月27日出具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43号),截至2021年10月27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账号:0200012729201870481)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1,029,99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

2021年10月27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10月27日出具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截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95,57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2,194,420.1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2,365,38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69,829,037.15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2,365,383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152,365,383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4名特定对象,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964,497	500,000,000.00	36
2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436,390	29,990,000.00	36
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78,698	300,000,000.00	36
4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585,798	200,000,000.00	36
合计		152,365,383	1,029,990,000.00	–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
法定代表人	许维
注册资本	4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1303B
经营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农田修复;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从事农业服务业;农产品配送;从事对外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73,964,497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2、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叶蓁
注册资本	16,661.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3173M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中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牧产品批发;食品及饮料、日用百货、饲料原料、医药及医疗器材、五金产品、交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陶瓷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散装水泥、粉煤灰、脱硫石膏、矿粉、矿产品、建材批发、石油沥青(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燃油添加剂、工业级白油、润滑油、变压器油的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散装水泥分包装;农副产品的收购;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4,436,390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3、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44,378,698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4、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典维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036XT
经营范围	从事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对外派遣所承接境外项目所需的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等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29,585,798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业务联系说明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4名特定对象,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均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前述特定对象系一致行动人。前述特定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或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新五丰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518,546	30.88%	国有法人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212,006	3.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10,893	2.16%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02,475	0.80%	未知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7,500	0.53%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8,900	0.31%	未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0,602	0.21%	未知
罗文锋	1,029,400	0.16%	境内自然人
范达投资有限公司–范达矢量中国新经济ETF	1,029,400	0.16%	未知
焦文里	1,025,000	0.1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52,964,722	38.77%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6,454,936	25.65%	国有法人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75,390	10.94%	国有法人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78,698	5.51%	国有法人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585,798	3.68%	国有法人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5,685,321	1.9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76,945	0.64%	未知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7,500	0.43%	其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7,802	0.17%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4,750	0.15%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6,540	0.14%	国有法人
合计	396,543,680	49.26%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增加152,365,3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由特定对象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前述特定对象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且系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0	0	152,365,383	152,365,383	18.93%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2,675,584	100%	0	652,675,584	81.07%
三、股份总数	652,675,584	100%	152,365,383	805,040,967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52,365,3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由特定对象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前述特定对象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且系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财务结构更加趋向合理与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李良、谢世求

项目协办人:夏飞翔

项目组成员:李雨修、张佳玮、杜洁琪、蒋鹏飞、张可、钟珲

联系电话:010-60833125

传真:010-6083308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谢勇军、唐萌慧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负责人:曹国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娇、刘彩林、周娅

联系电话:0731-85179883

传真:0731-85179802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负责人:曹国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娇、周娅

联系电话:0731-85179883

传真:0731-85179802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1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99572021B0107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民生银行嘉兴分行与众立合成材料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10000011081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的债权设立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500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即"公授信字第ZH210000011081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债务人与民生银行嘉兴分行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即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最高债权额包括最高债权本金额以及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高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即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21日)。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以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87,314.82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公高保字第99572021B0107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雄塑科技,证券代码:300599)自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1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1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名称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塑胶")100%股权。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康泰塑胶的全体股东,包括林云青、林福云、林云标、林福康、叶日东、叶日才、郑光铧、张文霖、廖建英、温岭市文运霞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琴珊学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崇州翔乐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温岭汇才聚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蓝泰笃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蓝泰荣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伟秀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预计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林云青、林福云、林云标、林福康、叶日东、叶日才等16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康泰塑胶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所持的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双方同意就具体的股份发行和现金支付方式、受让目标公司具体股权比例、股票锁定期等具体交易方案继续商讨,并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公司拟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则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最终发行价格以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

2、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框架协议或者意向性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亚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亚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投资")100%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浩斌,并与侯浩斌、亚联投资签署《亚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近日公司收到亚联投资变更后的《股权证书》及《转让契约》,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已不再持有亚联投资的股权,亚联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属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侯浩斌

住址: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鸿新村委下厝村321号

身份证号码:44522219**********

关联关系:侯浩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侯浩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亚联投资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港币4,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二)亚联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sia Link Investment(H.K.)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2楼216室(ROOM 216, 2/F,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L)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241036

商业登记证号码:64793077

法定股本:4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2日

主要经营活动:股权投资

股权架构:亚联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亚联投资资产总额6,104,043.26元,负债总额10,364,640.02元,应收款项总额75,489.0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7,238,037.51元。2020年1-12月,亚联投资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978,669.7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8,124.4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783,896.65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亚联投资资产总额5,289,167.68元,负债总额10,928,394.04元,应收款项总额70,098.8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8,637,055.52元。2021年1-9月,亚联投资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420,260.9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32,487.7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0,648.5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亚联投资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或诉讼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亚联投资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誉高信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高信贷")因金融借款纠纷对广泽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泽投资")及崔薪瞳女士提起诉讼,涉诉金额合计约6,336.41万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12月6日)。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审结。本次股权转完成后,亚联投资将继续跟进该诉讼事项的审理进展,积极实现诉讼请求获得全部支持与诉讼标的执行回收。如上述诉讼事项获得生效判决支持并回收款项,公司将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参与款项分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亚联投资股权,亚联投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亚联投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亚联投资理财,以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查询,亚联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侯浩斌、亚联投资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及对价:侯浩斌受让亚联发展持有的亚联投资1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港币4,000万元。亚联发展与侯浩斌双方同意,前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大写:人民币壹元整)。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侯浩斌向亚联发展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亚联投资股权的交割: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侯浩斌向亚联发展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自交割日开始,支付价款对应的股权归侯浩斌所有,侯浩斌取得亚联投资的股东资格。

3、过渡期间的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协议各方均同意,亚联投资在过渡期内产生债务或风险由亚联发展按照其转让前的股权比例承担。协议各方应确保过渡期内亚联投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稳定。

4、特别约定:

(1)债务情况

亚联投资于2017年10月31日与张锦辉签订《借款协议》及《抵押协议书》,亚联投资同日收到借款港币1,300万元,亚联投资向张锦辉提供其持有的誉高信贷3,825万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担保。亚联投资后分别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在上述协议约定期间归还借款的部分本金和部分利息。截至2021年10月30日,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港币1,300万元。

侯浩斌知悉亚联投资上述债务情况,且承诺不因此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履行存有异议。

(2)诉讼事项

誉高信贷依据《港币60,000,000元定期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书》与广泽投资、崔薪瞳等相关当事人金融借款纠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受理(案号:HCA 2260/2019),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仍处于法律程序中,尚未审结。亚联投资应继续跟进该诉讼事项的审理进展,积极实现诉讼请求获得全部支持与诉讼标的执行回收。

亚联投资同意并促使誉高信贷在上述诉讼事项获得生效判决支持并回收款项后全额进行分配,亚联发展、侯浩斌与亚联投资三方确认分配方案为:

①各方同意并促使誉高信贷在不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依照其股东持股比例向其股东分配回收款项全额,即亚联投资分配比例占回收款项全额的51%,新融国际有限公司分配比例占回收款项的49%。

②亚联投资获分配的回收款项应先行由亚联投资向张锦辉偿付《股权转让协议》4(1)款所述借款本息。

③在向张锦辉偿付借款本息后,亚联投资获分配回收款项的剩余部分的70%归亚联发展所有。相关款项应直接划入亚联发展指定账户。如相关托管银行或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等)另有要求,则亚联投资应在确认剩余可分配款项的五日内向亚联发展指定账户全部划转。

④当亚联投资获分配款项不足以全额偿付张锦辉的借款本息时,亚联发展不再参与分配。

5、协议的生效:自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捺印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亚联投资对外投资未达到预期收益水平,致其无法实现持续盈利,同时其尚有未偿还之借款本息合计港币1,300万元,公司本次将持有的亚联投资100%股权以人民币1元价格转让给侯浩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经营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联投资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931.30万元(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有助于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亚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证书》及《转让契约》。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9日